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2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行政執行署函、附件3-交通罰鍰海報、附件4-稅健罰費海報)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案件，自110年10月20日起便利商店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3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0月21日路監企字第110013050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所長江澍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高翎凌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415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K088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100130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來函)(請至本局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<https://odatt.thb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5RTBR3)

主旨：有關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案件，自110年10月20日起便利商店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3萬元整，轉請週知並請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0年10月19日行執綜字第1103000627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供參)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
承辦人：楊美華

電話：02-2633-6650分機239

電子信箱：955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綜字第1103000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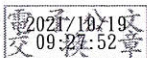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1030006270 及識別碼：2HQ6CW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移送執行之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案件，自110年10月20日起便利商店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3萬元整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達旨案全面上線宣導之效，以廣為民眾知悉利用，隨函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預為宣傳公告周知，以利旨案之推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本署統計室 

裝

訂

線

110年10月20日起

郵務標誌(一級機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測試機)通知

移送醫院: [] 實數: []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: [] 新北市新莊區 [] 路 [] 號

案號: 110年罰執字第0 [] 4號

應到時間: 民國110年10月29日10:00分

應納金額: 移送金額: 新台幣3萬0元整
執行必要費用: []
合計: 新台幣3萬0元整

移送機關: 地址: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地址: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號7樓
電話: (02)25854366
管理處: TPE-2993 傳真: 025981300

中華民國 110 年 [] 月 [] 日

書記官 [] 行政執行官 []

1010290AB (條碼一)

TSM#8220930090 (條碼二)

101.11.19 (條碼三)

於110年10月29日 前，請義務人持印信證明通知書及應納罰鍰款項(含應納罰鍰、罰鍰執行費、罰鍰執行費)；倘未印信證明者，仍請至本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繳納。

眼睛拍高至3厘米



超商繳款
更便利

需自付
手續費

超商
代收

傳繳通知有條碼
四大超商馬上繳



交通違規罰鍰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♥ 提醒您

稅

健

罰

費

代收限額提高至 3萬元

傳繳通知有條碼 便利商店馬上繳



滯納 稅款

健保費

勞保費

勞退金

環保罰鍰

ETC通行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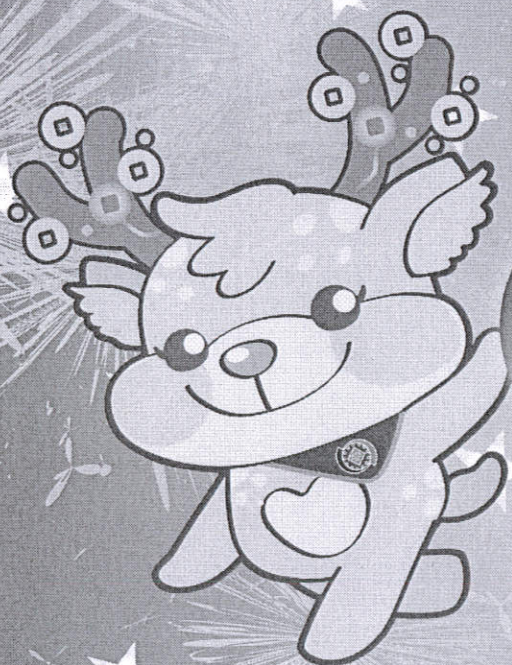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違規罰鍰

汽車燃料使用費

及衍生罰鍰

限額提高

超商繳款
更便利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♥ 關心您